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大會關於救濟天災之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

一. 向伊拉克及敘利亞人民及政府慰問所受之生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二. 籲請各會員國各盡所能協助救濟各該地區災難；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積極考慮受災人民之需要，各在能力範圍之內，供給協助。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九(四十二). 非政府組織： 諮商地位之申請與再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⁸⁴

一. 決定將國際基督教實業經理人員聯合會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之請求展緩一年審議；

二. 決定將國際建築研究、學術及文獻協進會申請自乙類諮商地位改敘為甲類諮商地位之請求展緩一年審議；

三. 決定核准國際婦女樂天協會申請改敘為乙類諮商地位之請求；

四. 決定核准下列五組織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之請求：

美洲公共關係協會聯合會；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拉丁美洲政府油公司互助社；

世界回教大會；

以法律求世界和平中心；

五. 決定將下列組織列入秘書長登記冊：

國際專家諮議協會聯合會；

國際警察協會；

六. 決定核准國際婦女民主聯合會再申請乙類諮商地位；

七. 決定核准國際民主律師協會再申請乙類諮商地位。

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
第一四七六次全體會議。

⁸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4321。

一二二五(四十二). 非政府組織： 諮商地位之申請與再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發展與非政府組織間有效關係，以便促進此等組織對於達成聯合國目標所能作之貢獻，特別是經濟、社會及有關方面之貢獻，此實至關重要，

鑒於其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八八 B(十)所訂給與非政府組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之標準，與今日國際社會經驗之現實似不相符，

確認需要確保對於理事會關切之事項代表不同意見與觀念之非政府組織，依照憲章精神、宗旨與原則，盡可能獲得最廣泛的代表，

鑒於決議案二八八 B(十)所載標準對准許取得每一類地位所須具備之條件，未作明確劃分，特別是甲類與乙類，

認為需要保障取得諮商地位之組織之非政府性，以保證其自由表示意見，不受政府干涉，

一. 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a) 檢討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所訂准許非政府組織取得諮商地位之標準；

(b) 斟酌重新訂定每一類所須具備之條件，尤其注意將甲類與其他各類明白區分；

(c) 參照所涉經費問題，檢討此等組織所享便利及特權；

(d) 考慮擬訂停止或撤銷未履行建立諮商關係時適用之原則之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規則；

(e) 請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提出有關其目前活動及經費來源的情報；

(f) 至遲向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提出報告與建議；

二. 又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定原則及標準上的任何變更：

(a) 檢討在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之每一非政府組織之性質與活動，以期妥酌改列適當類別；

(b) 特別檢討是否有任何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由於財政援助或其他關係而受到會員國之不當壓力，並建議理事會應採取何種行動以維護所有與其發生關係之組織之非政府特性；